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合正截至113年9月30日止累積虧損1,054,913千元，111及112年度稅後損益分別為17,325千元及9,932千元，每股淨值分別為4.51元及5.87元，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79~82頁。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包銷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正或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票3,000千股，其中450千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2,550千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股數及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元富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345千股	1,955千股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56號11樓	45千股	255千股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24千股	136千股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9千股	51千股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9千股	51千股
致和證券(股)公司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10號	9千股	51千股
美好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4、176號4樓	9千股	51千股
合計		450千股	2,550千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24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1銷售單位為1千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等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自113年12月2日起至113年12月4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等手續費自申購截止日(即113年12月4日)起算。預扣價款扣款日113年12月5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等手續費繳交日為113年12月9日。

(一)申購期間自113年12月2日起至113年12月4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等手續費自申購截止日(即113年12月4日)起算。預扣價款扣款日113年12月5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等手續費繳交日為113年12月9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於申購期間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書，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證券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單，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委託書所載各項資料。
 2.當面或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證券經紀商當面或網路申購，或向網路申購，惟採網路申購時，申請者需自負其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傳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等手續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申購案件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等手續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詢申購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詢。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款日113年12月5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等手續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等手續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認購保證金、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等手續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等手續費，最後為認購保證金及得標價款。
 (九)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信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3年12月6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等，以供申購人查詢。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
 (三)申購人可向原提供證券經紀商查詢中籤資料。
 (四)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八、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3年12月9日)上午十時前，依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等手續費及申購有價證券款項(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九、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113年12月16日(實際撥入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申購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議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有關合正科技股份有限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證券承銷商網站：元富證券(股)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台中銀證券(股)公司(<http://www.tcb.com.tw>)、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twfsc.com.tw>)、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http://tsc.landbank.com.tw>)、致和證券(股)公司(<http://www.wintan.com.tw>)及美好證券(股)公司(<http://goodfinance.com.tw>)查詢。歡迎來函詢問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對該公司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索取。
 十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uniplus.com.tw>)。
 十二、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三、認購人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填寫之各項資料不正確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路申購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等手續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三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等手續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承銷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申購人認購後，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113年12月16日(實際撥入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申購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議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四、認購人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填寫之各項資料不正確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路申購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等手續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三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等手續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承銷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申購人認購後，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113年12月16日(實際撥入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申購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議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豐、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輝、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呂倩雯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三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呂倩雯	保留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合正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簡稱合正或該公司)截至113年10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137,268,37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分為213,726,837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13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437,268,370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計3,000千股供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10%計3,000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80%計24,000千股由原股東認購。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之股時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發行價格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110年(111年分配)	0.07	-	-	-
111年(112年分配)	0.10	-	-	-
112年(113年分配)	0.05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113年9月30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或股數
113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千元)	1,324,923千元
113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3,727千股
113年9月30日每股淨值(元/股)	6.20(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9月30日止財務資料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流動資產	702,475	486,519	1,399,739	1,733,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3	3,507	587,428	568,768
無形資產	15,121	12,997	688,949	679,119
其他資產	86,049	383,178	765,161	679,436
資產總額	808,348	886,201	3,441,277	3,661,213
流動負債	42,333	40,281	1,695,215	1,842,509
非流動負債	46,155	33,876	468,545	440,095
負債總額	88,488	74,157	2,163,760	2,282,6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719,860	812,044	1,232,593	1,324,923
股本	1,801,568	1,801,568	2,101,568	2,137,268
資本公積	8,701	8,701	12,259	76,521
保留盈餘	(1,090,409)	(1,072,653)	(1,166,910)	(1,054,913)
其他權益	-	74,248	285,676	166,047
庫藏股	-	-	-	-
非控制權益	-	-	44,924	53,686
權益總額	719,860	812,044	1,277,517	1,378,609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387,231	323,262	1,189,052	1,801,994
營業毛利	107,628	88,484	202,454	390,833
營業利益	8,155	(8,655)	19,079	193,7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31	26,036	(2,968)	(18,795)
稅前淨利	12,386	17,381	16,111	174,959
繼續營業單位	12,900	17,325	13,414	130,839
本期淨利	12,900	17,325	13,414	130,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61	74,859	212,059	(87,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61	92,184	225,473	43,5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00	17,325	9,932	122,0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3,482	8,7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3,482	8,762
每股盈餘	0.07	0.10	0.05	0.58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13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需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24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720,0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額10%，計3,000千股由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10%，計3,000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80%計24,000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時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113年11月12日為基準日，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27.15元、27.22元及27.14元，擇前三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27.22元，作為計算發行價格之參考價。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合正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合正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4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3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300,000千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